

目 录

规划文本

| | |
|---------------------------------|----|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1 |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 1 |
| 第二条 规划范围 | 1 |
|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 | 1 |
| 第四条 资源特色 | 2 |
| 第五条 规划期限 | 2 |
| 第六条 规划目标 | 2 |
| 第七条 功能分区 | 2 |
| 第八条 游客容量与游人规模预测 | 3 |
|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 4 |
| 第九条 资源分级保护 | 4 |
| 第十条 资源分类保护 | 6 |
| 第十一条 建设控制管理 | 8 |
|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保护 | 11 |
| 第三章 风景游赏规划 | 12 |
| 第十三条 风景游赏规划 | 12 |
| 第十四条 典型景观规划 | 14 |
| 第十五条 游览解说系统规划 | 15 |
| 第四章 关于设施规划的说明 | 17 |
| 第十六条 游览设施规划 | 17 |
| 第十七条 道路交通规划 | 20 |
| 第十八条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 27 |
| 第十九条 基础工程规划 | 25 |
|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 29 |
| 第二十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 29 |
| 第二十一条 居民调控措施 | 29 |
| 第二十二条 经济发展引导 | 30 |
| 第二十三条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 30 |
|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 34 |
| 第二十四条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 34 |
| 第二十五条 与其他自然保护地协调 | 36 |
| 第二十六条 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 36 |
| 第七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31 |
| 第二十七条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 | 31 |
| 第二十八条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 31 |
| 第二十九条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33 |
| 第八章 近期规划实施 | 38 |
| 第三十条 近期实施重点 | 38 |
| 附表 | 42 |
| 表 1-1 风景资源类型一览表 | 42 |
| 表 1-2 风景名胜区景源等级一览表 | 42 |
| 表 3-1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计算表 | 43 |
| 表 7-1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 | 44 |

规划图纸

- 01 区位分析图
- 02 综合现状图
- 03 风景资源评价图
- 04 规划总图
- 05 风景区界线坐标图
- 06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 07 分级保护规划图
- 08 功能分区规划图
- 09 游赏组织规划图
 - 09-1 大小井景区游赏规划图
 - 09-2 五行天坑景区游赏规划图
 - 09-3 打岱河景区游赏规划图
- 10 道路交通规划图
- 11 游览设施规划图
- 12 基础工程规划图
- 13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图
- 14 城市发展协调规划图
- 15 土地利用规划图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加强罗甸大小井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全面发挥风景名胜区的功能和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规定，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

（一）风景名胜区范围

罗甸大小井风景名胜区范围东到司毛坨，南达大湾寨，西至下冲，北抵打多，包括五行天坑景区、大小井景区、打岱河景区，总面积 44.55 平方公里，其中五行天坑景区 13.85 平方公里，大小井景区 13.48 平方公里，打岱河景区 17.22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46' 50''$ — $106^{\circ} 53' 40''$ ，北纬 $25^{\circ} 33' 2''$ — $25^{\circ} 38' 20''$ 之间。（详见风景名胜区矢量数据）

（二）核心景区范围

核心景区范围即一级保护区范围，主要包括一二级景点景观集中分布喀斯特地貌景观区域，其中打岱河景区 0.5 平方公里，大小井景区 0.95 平方公里，总面积 3.46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7.78%。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48' 41''$ — $106^{\circ} 51' 46''$ ，北纬 $25^{\circ} 33' 41''$ — $25^{\circ} 35' 16''$ 。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

以地下伏流暗河和塌陷型天坑（地下水流溶蚀崩塌作用形成的天坑）为基本地貌特征，岩溶水的天然露头大小井、世界最大的天坑群——打岱河天坑群为核心，组合形成“大天坑、大溶洞、大峰丛”的喀斯特地质特色，并与原始森林、河流风光以及民族村寨等景观相融合，可开展观光科普、文化体验、地质探寻、山地康养等活动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第四条 资源特色

风景名胜区资源特征体现为“一大核心，两个支点，五大特色”。一大核心是大小井出水口，两个支点是喀斯特天坑溶洞景观和神秘莫测的地下暗河，五大特色为旖旎迷人的溪水竹群、浪漫多彩布依寨、清新怡人的田园风光、秀美旖旎的亚热植被、古老的遗址遗迹。风景区内包括自然景源和人文景源 2 大类，6 中类，12 小类，共计 34 处景点。其中一级景源 5 处，二级景源 6 处，三级景源 17 处，四级景源 6 处（详见附表 1-1、1-2）。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共计十四年。其中近期 2022—2025 年，中远期 2026—2035 年。

第六条 规划目标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资源，实现以喀斯特地貌为载体、天坑群景观为特色、地下暗河为特征的多样化旅游发展模式转型，构建山地探险文化旅游目的地和生态休闲养生基地，使罗甸风景名胜区成为景观优美、生态健全、环境优良、服务优质，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第七条 功能分区

（一）特别保存区

规划面积 1.87km²，是风景名胜区内科学研究价值或景观保存价值突出，需要重点保护、涵养、维护的对象而划出一定范围和空间。

（二）风景游览区

规划面积 17.72km²，是风景区的景物、景点、景群、景区等风景游赏对象集中的地区，主要包括景点集中区域以及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在

区内可开展游览欣赏活动和必要的景观建设。

（三）风景恢复区

规划面积 22.93km²，包括风景名胜区内资源较少、景观价值一般、生态价值一般的对象与地区，区内采取人工自然修复的方式恢复、修复、培育、抚育其生态平衡以及资源观赏价值，恢复后可开展游览活动。

（四）发展控制区

规划面积 0.94km²，是协调风景名胜区内村民生产生活、村庄利用和发展的区域，在该区域对景区内村寨建筑、环境等进行管控，并在风景名胜区设立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村庄产业振兴等。

（五）旅游服务区

规划面积 1.09km²，是风景名胜区内为旅游服务设施的布置和规划而划定的区域，大多布置在三级保护区内，尊重现状用地和现状布局，不影响景区景点的保护培育。

第八条 游客容量与游人规模预测

风景名胜区日合理游客容量 12467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 20146 人次；年合理游客容量 374 万人次，年极限游客容量 604 万人次。其中，大小井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7668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9436 人次；五行天坑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2216 人，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5540 人次；打岱河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2583 人，日极限容量为 5170 人。（详见附表 3-1）。预计到 2025 年游人规模 186 万人，到 2035 年游人规模 402 万人。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第九条 资源分级保护

规划将罗甸大小井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并实施分级保护控制。

（一）一级保护区

1、保护范围

将风景名胜区中风景资源价值较高且集中分布、生态高度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最能展现罗甸风景区资源特色的天坑、洞穴、潭池等区域，涵盖大井出水口、芭蕉洞天坑、中厂洞天坑、碧影潭、打岱河天坑等一级景点及周围一定区域。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以天坑群喀斯特景观和碧影潭等核心资源及其完整的生态环境为主，面积共计3.46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7.78%。

2、保护措施

（1）只宜开展观光游览、文化体验、生态旅游活动，控制游人数，组织好游览路线，不得因游览损害风景资源及其价值。

（2）除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如资源保护、展示解说、简易小卖、生态修复、观景休憩、游览步道、生态厕所、游客安全、监控管理等设施外，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和游赏无关的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逐步疏解。

（3）严格禁止建设宾馆、度假村、疗养院、游乐园以及其它与风景保护无关的设施和建筑，已经建设的应逐步迁出，不得安排旅宿床位。

（4）加强植被抚育和绿化建设，保持景观的自然状态，不得开荒农作，严禁生产生活的野外用火。

（5）严格保护历史建筑、古迹遗址、题刻等，区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条款进行保护，禁止人为破坏。

（6）严格管理区内机动车辆和交通，严格控制外来机动车辆进入，合理控制人流，防止总体或局部区域的超环境容量游览。

（二）二级保护区

1、保护范围

二级保护区包括风景名胜区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峰丛、山体等地貌分布区域、具有较高综合价值的水体、坝王河岸线保护区、植被保护区域和视觉控制区域等，涵盖大小井出水口整个地下暗河水系、坝王河岸线保护区、沿线溶洞汇水区域以及五行天坑、大洞天坑等二、三级景点周围一定景观协调区域。规划面积13.33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29.92%。

2、保护措施

（1）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人为破坏和大规模的人为干扰活动。加强生态恢复和石漠化治理，进一步提高保护区内植被覆盖率和景观效果。

（3）加强游览组织，控制游客容量，可以结合资源和游览需求安排游赏活动项目及必要的游赏道路和游览服务设施，可设置与游赏规模相适应的食宿设施，但对其规模、体量、风格等需加以严格控制，并严格控制与风景保护和游赏无关的建设。

（4）加强对农村居民点的规划建设管理，引导控制建设规模，整

治改造现有村庄风貌，保持地域性民族特色，较大规模的居民点必须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实行达标排放。

（5）区内加强道路交通管制，控制机动车辆对本区的影响，可进行少量内部旅游公路、防火通道的建设和改造，严格控制非游览活动的外来机动交通进入保护区。

（三）三级保护区

1、保护范围

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外围控制建设区域，区域内风景资源较少，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都划为三级保护区，是风景区重要的设施建设区域或环境背景区。面积为27.77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62.33%。

2、保护措施

（1）加强生态建设，严格禁止开山采石。不得破坏山体、水体、植被等各种景观元素，保持风景名胜区山水地貌格局的整体风貌。

（2）准许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合理设置游览内容，可设置同风景名胜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各项游览设施，编制详细规划，有序引导各项建设活动，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并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3）涉及居民生产生活的乡村振兴以及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项目准许在区内设置，其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城乡规划建设审批程序，并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

第十条 资源分类保护

（一）天坑峰丛地质景观保护

开展对地景、山景等自然系统的长期监测工作，维护喀斯特地质结

构周边环境的完整。针对天坑、峰丛等景点的建设必须与自然环境相互协调，防止发生破坏性建设，对一些景观价值较高的景点，除少量必要的人工防护和游览设施外，尽量保持自然原貌，禁止任何破坏天坑峰丛及影响周边环境的建设。保护岩石与基岩、土层与地被、水体与水系，严禁炸山采石与取土、乱挖滥填盲目整平、剥离及覆盖表土。合理利用地形要素和地景素材，应随形就势、因高就低地组织地景特色，不得大范围地改变地形或平整土地。

（二）溶洞奇石保护

保护溶洞内珍稀、独特的景物景观及其形成因素和存在环境。对较脆弱、易损坏的重要洞穴沉积物设置有效的隔离保护带，严禁游客直接进入或直接接触。严禁对喀斯特自然景物及其洞壁滥施人工，保证独特景观的生长环境的原生性。

（三）森林植物景观保护

保护森林区域的生态群落完整性、保护鱼类及动物栖息环境；保护林缘的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边界特征；严禁各种破坏山体的建设和人为活动，保证山体轮廓线的流畅。加强山体植被的抚育，防止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发生。维护原生种群和区系，保护古树名木和现有大树，培育地带性树种和特有植物群落。扩大林地，发挥植物的多种生态功能优势，改善景区的生态环境。

（四）民族民俗资源保护

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全面推进产业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等工作。加强对民族语言、服饰、风俗、风情、节日、舞蹈等特色鲜明

的民族文化进行深入调查与研究，利用民族文化发展旅游业。挖掘和利用有价值的民族文化符号，通过政府倡导、舆论引导等方式在全社会形成热爱民族文化、尊重民族文化、保护民族文化的良好氛围，形成一村寨一特色。

（五）地下暗河水域保护

禁止向地下暗河、坝王河、董当河等水域排放污水、废水，倾倒废物；严控投饵水产养殖，水上活动使用环保型船只；禁止在河流水系两岸开荒种地、开山采石、放牧砍伐等人为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地表和地下河流两岸沿河河道管理50m范围内除必要的游览步道、安全设施外，严禁一切开发建设活动（除民生项目）。

（六）古迹遗址保护

建立记录档案，设置文物保护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严禁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品和其他有碍文物安全的物资；禁止开山采石、毁林开荒、乱掘乱挖、放牧狩猎等一切有碍文物安全的活动。禁止任何破坏和损毁文物古迹的行为。

第十一条 建设控制管理

（一）分区建设控制管理

风景名胜区内包含道路交通、餐饮、住宿、宣讲咨询、购物、卫生保健、管理设施、游览设施、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等十种类型设施，按照风景区保护分级要求对其提出控制与管理要求：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与管理要求一览表

| 设施类型 |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
| 1. 道路交通 | 电梯、索道等 | × | ○ | ○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 | ● |
| | 游船码头 | ○ | ○ | ○ |
| | 栈道 | ○ | ○ | ○ |

| | | | | |
|-------------|----------|---|---|---|
| | 土路 | ○ | ○ | ○ |
| | 石砌步道 | ○ | ○ | ○ |
| | 其它铺装 | ○ | ○ | ○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 | ○ |
| 2. 餐饮 | 饮食点 | × | ○ | ○ |
| | 野餐点 | × | ○ | ○ |
| | 小型餐厅 | × | △ | ○ |
| | 中型餐厅 | × | △ | ○ |
| | 大型餐厅 | × | × | ○ |
| 3. 住宿 | 野营点 | × | ○ | ○ |
| | 家庭客栈 | × | ○ | ○ |
| | 小型宾馆 | × | △ | ○ |
| | 中型宾馆 | × | △ | ○ |
| | 大型宾馆 | × | × | ○ |
| 4. 宣讲 咨询 | 科普展览馆 | △ | ○ | ○ |
| | 解说设施 | ● | ● | ● |
| | 咨询中心 | ○ | ○ | ○ |
| 5. 购物 | 银行 | × | × | △ |
| | 医院 | × | × | △ |
| | 疗养院 | × | × | ○ |
| | 商摊、小卖部 | △ | ○ | ○ |
| | 商店 | △ | ○ | ○ |
| | 卫生救护站 | ○ | ○ | ○ |
| 7. 管理 设施 | 行政管理设施 | × | △ | ○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 | ○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 | ○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 | ○ |
| 8. 游览 设施 | 风雨亭 | ○ | ○ | ○ |
| | 休息椅凳 | ○ | ○ | ○ |
| | 景观小品 | ○ | ○ | ○ |
| 9. 基础 设施 | 邮电所 | × | × | △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 | ○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 | ●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 | ● |
| | 给水设施 | ● | ● | ● |
| | 排水管网 | ● | ● | ● |
| | 垃圾站 | ● | ● | ● |
| | 公厕 | ● | ● | ● |
| | 防火通道 | ● | ● | ● |
| | 消防站 | ● | ● | ● |
| 10. 其它 |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 | ○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 | ○ |
| | 宗教设施 | △ | △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二）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

结合风景区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区内四类活动提出控制与管理要求：

表 2-2 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 活动类型 |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
| 旅游活动 | 1. 休闲散步 | ● | ● | ● |
| | 2. 登山 | ● | ● | ● |
| | 3. 骑自行车游览 | ○ | ○ | ○ |
| | 4. 古迹探访 | △ | ○ | ○ |
| | 5. 文化交流 | ● | ● | ● |
| | 6. 摄影、摄像 | ● | ○ | ○ |
| | 7. 登高眺望 | ● | ○ | ○ |
| | 8. 采摘 | △ | ○ | ○ |
| | 9. 垂钓 | △ | ○ | ○ |
| | 10. 动植物观赏 | ○ | ○ | ○ |
| | 11. 游泳 | × | × | × |
| | 12. 篝火晚会 | △ | ○ | ○ |
| | 13. 野营露营 | △ | ○ | ○ |
| | 14. 民俗节庆 | △ | ○ | ○ |
| | 15. 农业观光 | △ | △ | ○ |
| | 16. 修养疗养 | × | ○ | ○ |
| | 17. 文博展览 | △ | ○ | ○ |
| 经济社会活动 | 1. 伐木 | × | × | × |
| | 2. 采药、挖根 | × | × | × |
| | 3. 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 | × |
| | 4. 放牧 | × | △ | △ |
| | 5. 赢利性捶拓 | × | × | × |
| | 6. 人工养殖、种植 | △ | ○ | ○ |
| | 7. 抽取地下水 | × | △ | △ |
| | 8. 商业活动 | △ | △ | ○ |
| 科研活动 | 1. 采集标本 | △ | △ | ○ |
| | 2. 科研性捶拓 | △ | △ | ○ |
| | 3. 钻探 | × | × | △ |
| | 4. 观测 | ○ | ○ | ○ |
| | 5. 科教摄影摄像 | ○ | ○ | ○ |
| 管理活动 | 1. 标桩立界 | ● | ● | ● |
| | 2. 植树造林 | ○ | ● | ● |
| | 3. 灾害防治 | ● | ● | ● |
| | 4. 引进外来树种 | × | × | ○ |
| | 5. 监测 | ● | ● | ● |
| | 6. 解说活动 | ● | ● | ○ |

注：●应该执行；○允许开展；△有条件允许开展；×禁止开展；—不适用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保护

按照风景名胜区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2-3 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 保护区 | 大气环境质量 | 水环境质量 |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 绿化覆盖率 |
|-------|---------|-------------|-----------|-------|
| 一级保护区 | 达到一类区标准 | 达到或优于 II 类 | 优于 0 类标准 | >85% |
| 二级保护区 | 达到一类区标准 |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 优于 0 类标准 | >70% |
| 三级保护区 | 达到一类区标准 |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 优于 I 类标准 | >60% |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第三章 风景游赏规划

第十三条 风景游赏规划

（一）景区规划

1、五行天坑景区

五行天坑景区面积 13.85 平方公里，包括五行天坑、耐青天坑、董夫岩天坑、董向落水洞、白龙天坑 5 处景源，其中二级景点 1 个，三级景点 4 个。景区以恢弘旷野的喀斯特天坑地貌景观为特色，形成“神奇天坑、养生福地”的核心主题区域。可开展览胜、摄影、鉴赏、考察、科普、登山等游赏项目，组织游人观赏岩溶地貌奇观，了解地质科普知识，体验山峦起伏、沟整纵横、地貌类型复杂多样的山地特色。

2、大小井景区

大小井景区面积 13.48 平方公里，以大小井为代表，洞穴、奇峰、秀山为特色，洞穴星罗棋布，钟乳石千奇百怪，栩栩如生；董当河沿河两岸古榕树、竹群排列有序，风光旖旎，景色迷人；还有大小井布依族特色干栏村寨和动人的民间传说。包含芭蕉洞天坑、中厂洞天坑、碧影潭、大井出水口、月亮洞天坑、响水洞天坑、大井峰丛、三江合一、天得洞天坑、董当河竹群、大洞天坑、马鞍洞石林、独秀峰、穿山洞、狮子洞天坑、金刚柱、鸳鸯树 17 处自然景源，三江屯堡、大井布依寨、锦绣田园、将军墓、大青石壁 5 处人文景源，共计 22 处，其中一级景源 4 个，二级景源 3 个，三级景源 10 个，四级景源 5 个。

依托大小井核心资源、溶洞奇观、天坑崖壁、布依农耕文化，形成“神奇洞坑、寻味布依、水上观光”的主题，打造天文地质科普、民族

文化、生态休闲、洞穴乐厅等复合发展的特色旅游基地，可组织游人观赏地质奇观，了解地质科普知识，乘船游览暗河，参观布依族居住的干栏楼房、雕刻、观赏民族歌舞，品尝布依族饮食等。

3、打岱河景区

打岱河景区面积17.22平方公里。景区拥有世界第一大天坑群打岱河天坑群，是研究地质遗迹的科学依据，不仅具有重要的科学研究价值，还有极高的欣赏价值。同时，景区由于地理位置和地貌条件的不同，水热环境相对充足，遍布竹类、棕榈类、榕类等特色亚热带树种，多样的亚热带植被给景区增添了更加迷人的色彩。包含打岱河天坑、瑶人坨天坑、小牛角天坑、打岱河森林、冗梨峰丛、豆芽冲原始次森林、麻元悬棺各类景点7处，其中，一级景点1个，二级景点2个，三级景点3个，四级景点1个。

该区喀斯特森林内灌草丛生、大树参天。茂密的丛林之中，掩映着一条大裂缝，雾气弥漫，古藤缠绕树木森林，神秘莫测；打岱河天坑猴群在岩崖上穿梭，坑府野草丛生，丛林密布，河流交错，形成“迷人的森林风光、险峻的天坑奇景”的核心主题区域。满山丛林如彩云飘拂，无数天坑似星光闪动，以道路勾勒银河。可组织游人游赏地质奇观，了解地质科普知识，观赏峡谷风光，体验森林之旅，开展天坑观光、山地运动、徒步探险、野外露营、野外拓展、民俗体验、摄影写生、科学考察等活动项目。

（二）游赏组织规划

1、游线组织

（1）区域游览线路

规划充分发挥其区位优势，将广西、平塘、贵阳、安顺等周边风景旅游资源有效结合，考虑其整体游览。

（2）风景区游览线路

规划在罗甸大小井风景区内构建“一核、两带、三片、多联线”的游赏空间格局，在各片区满足独立景观游赏功能的前提下，串联各景区和独立景点实现区域性游赏。

2、游程组织

该风景区重点打造一日和二日游线路，游览线路主要结合大小井景区为主。

第十四条 典型景观规划

（一）天坑溶洞景观

风景区内天坑洞穴景观独具一格，地质遗迹在各项景观资源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有着较高的地学旅游品位，具备较高的美学价值、观光旅游价值。规划应严格保护原有各种地质遗迹的自然形态，不得随意开采、凿刻、涂抹。

（二）大小井出水口景观

大小井地下暗河系统是目前已知的我国最大的地下暗河系统，总长约100多公里，在古屯堡处汇流而成董当河，形成了大小井出水口和三江合一的壮丽景观，是风景区内主要的水体景观。规划严格保护出暗河

上游水生态环境，严禁建设破坏水生态系统的项目；在主要游线的景观节点处设置旅游服务点以及标识或说明，修建游步道或观景平台，实现多视角的观景体验。

（三）民族村寨景观

罗甸县少数民族文化丰富多彩，原汁原味，特色鲜明，其文化景观可归结为古村落建筑群、民风民俗、特色饮食等，它们是不可多得的民族文化遗产。严格保护特色民族村寨肌理，重点保护民居建筑及公共活动空间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游览线路，对现有村寨风貌进行提升改造，控制建筑外观的材质、色彩、高度等。

（四）森林植被景观

风景区森林覆盖率在80%以上，森林植被分为地带性植被和非地带性植被两大部分，非地带性植被是风景区的主体，主要为喀斯特山地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将风景名胜区内现有的天然阔叶混交林、天然落叶阔叶林划为天然次生林景观保护区，采取封山育林、封造结合的方式，禁止一切形式的人为干扰破坏；将风景名胜区内人工建植的常绿针叶林划为风景林景观优化区，根据游览组织需要，进行林相更新改造，重点在主要游览路线两侧、重要景源周围，以及主要的景观透视线范围内，参照自然群落模式，种植阔叶树、色叶树和花灌木。

第十五条 游览解说系统规划

（一）特色景观类型与展示主题

科学展示风景名胜区的天坑溶洞、大小井出水口、民族村寨和森林

植物四大特色景观，并作为核心解说主题。编制解说系统专项规划，系统构建完善的解说教育设施，展示特色景观，突出核心解说主题，支撑游赏展示、环境教育、科普宣传、自然观光。

（二）解说展示场所

1、游客中心：在进入主要风景名胜区前为游客提供综合服务，包括讲解、咨询，引导以及基本的商业服务。规划共设置大湾、董架2处面向区域的综合性游客服务中心；规划3处小型游客中心（大井、梨毛坪、麻元）。结合游客中心建设一批针对自然和人文资源讲解的小型科普馆厅，作为集中解说的展示场所；规划结合旅游服务点和旅游服务部设置14处固定解说场所，大小井景区6处（马鞍洞、穿山洞、狮子洞、小井、月亮洞、响水洞），打岱河景区4处（打岱河、瑶人坨、坡刹、冗雅），以及五行天坑景区4处（白龙、董向、上坝、耐青）。

2、文化设施：向进行不同特色游览的游客提供关于风景名胜区较为专业与全面的讲解和介绍，包括大井布依寨、三江屯堡、金刚柱、将军墓、总州安山摩崖、麻元悬棺、锦绣田园等7处。

3、入口与游步道：根据游览解说需要，在景区景群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的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

第四章 关于设施规划的说明

第十六条 游览设施规划

（一）旅游服务设施布局与分级配置

规划将旅游服务系统按旅游服务城、旅游服务镇、旅游服务村、旅游服务点、旅游服务部等五级配置。

规划在县城设置旅游服务城，在沫阳设置旅游服务镇，在大小井景区大湾、大井村、小井村，打岱河景区麻元村，五行天坑景区白龙村，梨毛坪、董架等设置旅游服务村7处，在穿山洞、董向、瑶人坨、坡刹、上坝村设置旅游服务点5处，在响水洞天坑、月亮洞天坑、狮子洞天坑、马鞍洞石林、白马、冗雅峰丛、打岱河天坑设置旅游服务部7处。

（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控制引导

1、旅游服务城

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建设完备的基础工程及配套服务设施，提供旅行、游览、饮食、住宿、购物、娱乐、保健等综合性服务，满足游客的需求。

2、旅游服务镇

结合其承担的功能要求，合理布局游客服务中心、宾馆酒店、休闲娱乐设施、餐饮、商业服务、公共交通换乘、停车场等设施。

3、旅游服务村

为游客配套完整的游客服务、休闲度假、游娱设施、餐饮、住宿、商业、交通换乘、停车场、公厕等服务设施。

4、旅游服务点

根据不同的游赏组织要求，配置相应的诸如游客服务、乡村旅舍、饮食店、小卖、商亭、公厕等。其规模主要视游赏服务内容、用地条件或结合村寨而定。

5、旅游服务部

分布于主要景源附近，为游客提供简易提供简易的餐饮、咨询等服务项目。其规模主要视游赏服务内容及用地条件而定。

表 4-1 旅游服务村规模控制表

| 旅游服务村 | 建设用地(hm ²) | 建筑面积(m ²) | 高度控制(m) | 位置 | 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 |
|-------|------------------------|-----------------------|---------|---|--|
| 大湾 | —— | —— | —— | 大小井景区，大湾村，景区主入口，用地位于风景区之外 | 游客服务、休闲度假、游娱设施、餐饮、住宿、商业、交通换乘、停车场、公厕等服务设施。（因坝王河大小井段属蒙江坝王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新建服务设施向坝王河新建排污口等污染水体的活动；禁止填河造地。） |
| 大井 | 3.32 | ≤30000 | ≤9 | 大小井景区，大井村 | 游客服务、休闲度假、游娱设施、餐饮、住宿、商业、交通换乘、停车场、公厕等服务设施，包含现状已建服务设施，不再新建同功能设施。（因坝王河大小井段属蒙江坝王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新建服务设施向坝王河新建排污口等污染水体的活动；禁止填河造地。） |
| 小井 | 8.37 | ≤70000 | ≤9 | 大小井景区，小井村 | 游客服务、休闲度假、游娱设施、餐饮、住宿、商业、停车场、公厕等服务设施。 |
| 董架 | —— | —— | —— | 五行天坑景区，位于董架村，用地位于风景区之外 | 游客服务、休闲度假、游娱设施、餐饮、住宿、商业、交通换乘、停车场、公厕等服务设施。 |
| 梨毛坪 | 1.78 | ≤10000 | ≤6 | 五行天坑景区，位于梨毛坪村，共两块用地分布道路两侧，景区东入口附近，用地位于风景区之外 | 游客服务、休闲度假、游娱设施、餐饮、住宿、商业、交通换乘、停车场、公厕等服务设施。 |
| 白龙 | 6.82 | ≤50000 | ≤9 | 五行天坑景区，位于白龙村。 | 游客服务、乡村旅舍、饮食店、小卖、商亭、停车场、公厕等。 |
| 麻元 | 1.24 | ≤7000 | ≤6 | 打岱河景区，位于麻元村，景区西入口道路一侧 | 游客服务、休闲度假、游娱设施、餐饮、住宿、商业、交通换乘、停车场、公厕等服务设施。 |

表 4-2 旅游服务点规模控制表

| 旅游服务点 | 建设用地 (hm ²) | 建筑面积 (m ²) | 高度控制 (m) | 位置 | 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 |
|-------|-------------------------|------------------------|----------|---------------|---|
| 穿山洞 | 0.25 | ≤1000 | ≤6 | 大小井景区, 穿山洞服务点 | 饮食店、小卖、商亭、公厕等。 |
| 坡刹 | 0.29 | ≤2000 | ≤6 | 打岱河景区, 坡刹服务点 | 规划结合村寨设置, 统一进行环境绿化, 新建建筑在建筑形式、色彩、材料、体量等要与村寨民居建筑及周围环境相统一协调, 配置游客服务、餐饮、小卖、商亭、公厕等。 |
| 瑶人坨 | 0.16 | ≤1000 | ≤6 | 打岱河景区, 坡刹服务点 | 饮食店、小卖、商亭、公厕等。 |
| 上坝 | 1.09 | ≤5000 | ≤6 | 五行天坑景区, 上坝服务点 | 规划结合村寨设置, 统一进行环境绿化, 新建建筑在建筑形式、色彩、材料、体量等要与村寨民居建筑及周围环境相统一协调, 配置游客服务、餐饮、小卖、商亭、公厕等。 |
| 董向 | 1.7 | ≤8000 | ≤6 | 五行天坑景区, 董向服务点 | 规划结合村寨设置, 统一进行环境绿化, 新建建筑在建筑形式、色彩、材料、体量等要与村寨民居建筑及周围环境相统一协调, 配置游客服务、餐饮、小卖、商亭、公厕等。 |

表 4-3 旅游服务设施指标控制表

| 设施类型 | 设施项目 | 控制指标 |
|------|--------------------------------|--|
| 餐饮 | 饮食点、饮食店、一般餐厅、中级餐厅、高级餐厅 | 每座使用面积: 餐馆建筑: 3-6 m ² /座 饮食店建筑: 2-4 m ² /座 |
| 住宿 | 简易旅宿点、一般旅馆、中级旅馆、高级旅馆、豪华旅馆、度假中心 |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 一级旅游旅馆: 85—120 m ² /间; 二级旅游旅馆: 75—85 m ² /间; 三级旅游旅馆: 60—75 m ² /间; 四级旅游旅馆: 50—60 m ² /间。 营地(帐篷或拖车及小汽车): 90—150 m ² /单元。(每单元平均接待 4 人) |
| 购物 | 小卖部、商亭、市摊集市、商店、银行、金融 | 商业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5000 m ² 以小型建筑为主, 呈组群或街道式布局, 不宜建设大型的集中式商业建筑小卖部等单个商店的面积以 30~100 m ² 为宜 |

风景区内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总用地规模为 25.02 公顷, 在现状用地 1.01 基础上增加 24.01 公顷。

（三）床位规模控制与分布

风景区内近期规划床位 900 床；远期：2600 床，具体布局如下：

表 4-4 风景区内床位布局表

| 类型地点 | 服务设施 | 现状（床） | 近期（床） | 远期（床） | 等级配置 |
|--------|------|-------|-------|-------|--------------------------|
| 县城 | -- | --- | --- | --- | 中高档，纳入到城镇建设用地范围，不计入风景区范围 |
| 沫阳镇区 | -- | 90 | 1000 | 3500 | 中高档，结合集镇建设进行，景区外 |
| 大小井景区 | 大井村 | 130 | 350 | 600 | 结合民居村落打造农家乐度假模式 |
| | 大湾 | 无 | --- | --- | 景区外 |
| | 小井 | 无 | 250 | 1250 | 结合民居村落打造农家乐度假模式 |
| 五行天坑景区 | 董架 | 无 | --- | --- | 景区外 |
| | 梨毛坪 | 无 | 100 | 150 | 结合民居村落打造农家乐度假模式，包含 1 处营地 |
| | 白龙 | 无 | 150 | 500 | 结合民居村落打造农家乐度假模式 |
| 打岱河景区 | 麻元 | 无 | 50 | 100 | 结合民居村落打造农家乐度假模式，包含 1 处营地 |
| 合计 | -- | 220 | 900 | 2600 | |

第十七条 道路交通规划

（一）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1、公路

（1）高速公路主要依托已建成的银百高速和余安高速，并且，余安高速在沫阳镇设置了大小井收费站，方便景区与外部交通的连接。

（2）国道依托现状G552及正在改扩建的G552国道，连接了五行天坑景区——大小井景区——罗甸县城，成为从县城进入景区的主要通道。

（3）乡道主要依托现状沫阳镇到大小井村的道路，作为连接大小井景区与G552的主要通道，也成为串联县城及余安高速客流进入大小井景区的必经之路。

（4）对外游览车行道主要是风景区与沫阳镇、平塘县之间的连接旅游公路，共计建设75.02公里。

2、铁路

罗甸县铁路主要依托规划的银百快速铁路和永兴铁路，设罗甸高铁站和客运站。

3、航空

目前主要依托独山机场、荔波机场，依托已开通的机场飞往贵阳、广州、昆明、重庆、北京、上海、成都、三亚、南宁、桂林、厦门等航线，实现快速落地黔南进而进入罗甸县通道。

4、水运

依托以红水河干流为主轴，以濛江、曹渡河、灞王河支流为主要航道的航运系统，提升红水河、濛江、曹渡河的航道等级。

（二）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1、车行游览路

本规划构筑“一轴多支”游览线路，规划游览车行道共12段，总长度48.0km。其中，规划新建游览道路30.9km，改建17.1km。

表 4-5 风景名胜区游览车行道一览表

| 序号 | 所属景区 | 道路起讫点 | 类型 | 长度(km) | 规划要求 | 控制宽度 |
|----|-------|---------------------------|----|--------|------|------|
| 1 | 大小井景区 | 大湾一大井一碧影潭停车场 | 四级 | 1.7 | 改建 | 7.5米 |
| 2 | | 碧影潭停车场一狮子洞天坑一穿山洞服务点一板寒一董向 | 四级 | 7.4 | 新建 | 7.5米 |

| | | | | | | |
|----|--------|---|----|-------|----|------|
| 3 | | 小坡团—狮子洞天坑（大小井景区西次入口联络线） | 四级 | 1.0 | 新建 | 6.5米 |
| 4 | | 小坡团—高峰村—红星村—接 G552 | 四级 | 7.9 | 改建 | 6.5米 |
| 5 | | 大井村—大井出水口—月亮洞天坑—板寒 | 四级 | 1.9 | 新建 | 6.5米 |
| 6 | | 大小井连心桥 | 桥梁 | 0.082 | 新建 | |
| 7 | | 大井村—董当 | 四级 | 2.4 | 新建 | 6.5米 |
| 8 | | 大井村内部游览道路 | 四级 | 0.6 | 新建 | 6.5米 |
| 9 | | 大井村—大洞天坑—天得洞天坑—大井出水口 | 四级 | 7.7 | 新建 | 6.5米 |
| 10 | | 董向—白龙村—梨毛坪—董架 | 四级 | 7.5 | 改建 | 7.5米 |
| 11 | 五行天坑景区 | 梨毛坪—大射电天眼景点（大小井风景名胜区与大射电天眼景点联络线） | 四级 | 2.9 | 新建 | 6.5米 |
| 12 | 打岱河景区 | 板寒—麻园—冗代 | 四级 | 6.9 | 新建 | 7.5米 |
| 合计 | | 本次规划游览车行道共 12 段，总长度 48km。规划新建游览道路 30.9km，改建 17.1km。 | | | | |

2、步行游览路

本次规划结合各景区内部现有步道和游览需要，三个景区规划建设游览步道共9处，总长度62.7千米。其中，新建58.4千米，改扩建4.3千米。

表 4-12 风景名胜区游览步道一览表

| 序号 | 所属景区 | 道路起讫点 | 宽度(m) | 长度(km) | 规划要求 | 路面材料 |
|----|-------------------------------|--|-------|--------|------------------|-------|
| 1 | 大小井景区 | 大小井出水口周边环水面、穿天坑游线(大井出水口-独秀峰-三江屯堡-锦绣田园-碧影潭-响水洞-中厂洞服务部-月亮洞-大洞) | 1.5-2 | 5.6 | 新建、改建 (3.8km) | 石板、木板 |
| 2 | | 中厂洞天坑、芭蕉洞天坑环山步道 | 1.5-2 | 3.4 | 新建、改建 (0.5km) | 石板、木板 |
| 3 | | 穿山洞景点环山步道(观光车道东侧,芭蕉洞天坑西侧) | 1.5-2 | 2.4 | 新建 | 石板、木板 |
| 4 | | 马鞍洞石林景点环山步道(观光车道西侧,马鞍洞石林周边) | 1.5-2 | 3.8 | 新建 | 石板、木板 |
| 5 | 五行天坑景区 | 耐青天坑、董向落水洞游览线路(白龙-耐青天坑-望夫岩天坑-白马-董向-上坝) | 1.5-2 | 10.2 | 新建 | 石板、木板 |
| 6 | | 梨毛坪五行天坑游览线路 | 1.5-2 | 9.0 | 新建 | 石板、木板 |
| 7 | 打岱河景区 | 冗雅峰丛游线(观光车道南侧,冗雅峰丛周边) | 1.5-2 | 9.1 | 新建 | 石板、木板 |
| 8 | | 打岱河森林、天坑步道(观光车道北侧,打岱河森林周边) | 1.5-2 | 16.4 | 新建 | 石板、木板 |
| 9 | | 麻元游览步道(麻元村周边,游览麻元悬棺) | 1.5-2 | 2.3 | 新建 | 石板、木板 |
| 合计 | 风景区步道规划新建 58.4 千米, 改建 4.3 千米。 | | | | | |

3、水路交通规划

规划在大小井景区开展观光水上游览活动,规划水上线路大湾(大小井主入口)——三江合一景点——碧影潭/大井出水口,水上游线长度2.2km。

4、索道

规划考虑结合风景区的建设，采用索道和游览步道结合的形式，规划10.6km。索道选线与建设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交通设施规划

1、景区出入口

规划董架、大湾作为罗甸大小井风景名胜区主要出入口，庞家湾、小坡团为风景区次要出入口。

2、停车设施

本次结合风景名胜区的现状停车场和三大景区出入口的位置集中设置停车场10处，社会车辆车位60个，观光车车位425个，总面积1.57公顷。其中大小井景区、五行天坑景区结合景区外村寨外设置停车场，其余停车场均位于景区内部。

表 4-14 规划停车场一览表

| 所在景区 | 编号 | 名称 | 位置 | 面积 (ha) | 社会车辆车位数 | 观光车辆车位数 | 备注 | 建设要求 |
|--------|----|---------|------------|---------|---------|---------|----------|-------------------|
| 五行天坑景区 | 1 | 服务中心停车场 | 董架村（景区外） | —— | —— | —— | 社会车辆、观光车 | 普通露天型，绿化覆盖率30% |
| | 2 | 梨毛坪停车场 | 梨毛坪 | 0.26 | —— | 85 | 社会车辆、观光车 | 普通露天型，绿化覆盖率30% |
| | 3 | 白龙村停车场 | 白龙村 | 0.11 | —— | 35 | 观光车 | 生态型，嵌草铺装，绿化覆盖率60% |
| | 4 | 上坝村停车场 | 上坝 | 0.12 | —— | 40 | 观光车 | 生态型，嵌草铺装，绿化覆盖率60% |
| 大小井景区 | 5 | 大湾停车场 | 大湾、董当（景区外） | —— | —— | —— | 社会车辆、观光车 | 普通露天型，绿化覆盖率30% |

| | | | | | | | | |
|-------|----|----------|-----|------|-----|-----|----------|--------------------|
| | 6 | 大井停车场 | 大井 | 0.31 | --- | 90 | 观光车 | 生态型，嵌草铺装，绿化覆盖率 60% |
| | 7 | 小井停车场 | 小井 | 0.20 | --- | 60 | 观光车 | 生态型，嵌草铺装，绿化覆盖率 60% |
| | 8 | 穿山洞停车场 | 穿山洞 | 0.12 | --- | 35 | 观光车 | 生态型，嵌草铺装，绿化覆盖率 60% |
| 打岱河景区 | 9 | 打岱河森林停车场 | 打岱河 | 0.15 | --- | 40 | 观光车 | 生态型，嵌草铺装，绿化覆盖率 60% |
| | 10 | 麻元停车场 | 麻元 | 0.3 | 60 | 40 | 社会车辆、观光车 | 普通露天型，绿化覆盖率 30% |
| 合计 | | | | 1.57 | 60 | 425 | | |

3、码头

规划采用竹筏在大小井景区开展水上游览活动，主要设置大井出水口码头（200m²），碧影潭码头（200m²）、大湾码头（500m²）。同时，可适当结合滨水服务设施设置响水洞临时停靠点、月亮洞临时停靠点、小井临时停靠点。

（四）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游览路选线应随山就势，与自然景观相互协调，不宜有过长的路段暴露于主要观景面，道路宽度不宜超过7米。步行路路面材料推荐使用自然环保材料。景区内宜建设生态型停车场。交通指示设施、指示标牌设计应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

第十八条 基础工程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大小井景区近期依托坝王河和大小井地下河，远期依托新建沭阳水厂纳入沭阳镇市政管网供水系统，其他景区均为自备水源，形成自己独立的供水系统，五行天坑景区和打岱河天坑景区村主要依托邻近地下水

或所处村寨增设高位水池解决。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的规定标准，逐步实现由城镇管网供水，总用水量约为 2071m³/日。

（二）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在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区就近设置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规划要求经处理后的污水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后排放，近期排入水体的污水处理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中 B 标准；远期须达一级标准中 A 标准。污水量总量为 1657m³/日。

（三）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近期将沫阳变电站、董架变电站作为风景名胜区电源，电力线路由沫阳变（35kv）和董架变（35kv）引出，远期完善内部输电线电网结构，逐步实现环网供电，提高供电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预测用电量约为 2275kw。

（四）电信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的内外通讯系统要在原有基础上全面实现数字化，提高移动通讯的覆盖率，保证在风景名胜区内无盲区，通讯线路要采取暗地敷设或遮蔽措施。在各旅游村、旅游点加快 5G 基站建设，满足广大游客的需要。

（五）环卫设施规划

充分利用紧邻风景名胜区的罗甸县城、沫阳镇的城镇环卫工程设施，垃圾采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方式，集中运往罗甸县城垃圾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

（六）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1、防洪规划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94），县城、沫阳镇及风景区内防洪能力为20年一遇防洪标准，村寨等防洪标准为10年，增强防洪意识，做到“防治结合”。

2、消防规划

现状县城有1座消防站，另于沫阳镇规划1座二级消防站，同时规划布置消防栓等消防设施，规划在罗甸县旅游服务城和沫阳镇旅游服务镇设置消防指挥中心。

3、森林防火

规划风景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设于罗甸县城，建立完整的森林防火指挥系统和规章制度。在大小井、五行天坑、打岱河森林3处设置防火瞭望台，在重点林区，建立防火物资储备仓库；建立值守营房、火情瞭望、监控报警、防火通道、防护林带等消防措施。

4、地质灾害防治

加强对山体破碎地段的监控，及时清理或固定松动土石，加强对可能发生泥石流地段的监控。

5、监测机制建立

风景区内应该健全完善的灾情监测机制，要对各种灾害（泥石流、滑坡、崩塌、洪水、森林火灾等）进行科学的监测、预防和预报，要建立起相应的抢险救援机构，并有完善的抢险救援措施。

6、防震抗震规划

进一步完善风景名胜区内地震监测设施的类型，设置地震波、地磁、

电磁波、岩石体应变、地温和水平面等不同监测项目，提高地震的整体监测水平，提升设施抗震防护标准。

7、应急避险与救援规划

在人流密集的区域应设置必要的避震疏散场所和通道，在旅游服务村设置医疗救助站，合理布局各旅游服务村临时避难处。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第十九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一）缩小型居民点

规划主要分布在大小井景区二级保护区景源相对集中区域，涉及 3 个行政村，共计麻元、董向、董绕、打多 4 个居民点，现状人口为 456 人，占风景区内现状总人口的 22.43%。鼓励该类型农村居民点缩小规模，促使居民向风景名胜区外围中心城区和农村集中建房点转移。规划人口 276 人，缩减人口 80 人。

（二）控制型农村居民点

规划主要分布在三级保护区，涉及 4 个行政村，11 个农村居民点，现状人口为 737 人，占风景区内现状总人口的 36.25%，规划人口规模为 967 人。该类型农村居民点重点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风貌提升，控制发展规模。

（三）发展型农村居民点

规划主要分布在大小井景区，涉及 1 个行政村，共计大井、小井 2 个农村居民点，现状人口为 840 人，占风景区内现在总人口的 41.32%。引导上述两种类型居民点人口向此类居民点聚集发展，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规划人口规模为 926 人。

第二十条 居民调控措施

依法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原住居民的合法权益，合理调控农村居民点建设规模和人口规模。对于缩小型居民点原则上不再新建房屋，对于控制型和发展型居民点应积极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逐步实现乡村振兴，每户宅基地面积严格按照《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确定的相关标准

执行。居民点房屋建筑应因地制宜，尽量减少对原有地物与环境的损伤和改造。建筑层数控制在3层以内，檐口高度不超过9米。居民点房屋建筑应与风景环境相协调，尽可能地采用乡土材料，严格保护文物类建筑，保护有特点的民居、村寨和乡土建筑。

第二十一条 经济发展引导

1、调整农业产业结构，针对农业比重小，但是特色鲜明的特点，大力发展有机蔬菜、盆景、热带名优高档花卉等特色农业，提高农业经济效益；

2、依托一产延伸产业链，适度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和旅游商品加工业，各个村寨可适度发展旅游工艺品加工和特色手工业；

3、依托周边区域发展观光农业，增加旅游购物、旅游文化娱乐项目，带动旅游商贸和旅游娱乐业发展。

第二十二条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的“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二十字总要求，一是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二是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形成科学合理的国土开发保护格局；三是分类推进村庄治理；四是推动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五是完善乡村“水网”建设；六是推进乡村“电网”升级建设；七是突出治理农村环境突出问题；八是建立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九是推动乡村旅游业的发展；十是推进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的提升改造。

第六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三条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

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旅游服务设施、绿化工程、环卫设施、停车场建设工程、旅游公路及游览步道、河道整治工程、给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工程、区域交通、游人控制等 11 类规划行为，识别其主要的受影响的水体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景点景物、社会经济等 7 类环境要素。通过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规划行为与风景名胜区的环境要素之间的因果关系，建立环境影响评价指标（见附表 7-1）。

第二十四条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一）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

通过与罗甸大小井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进行衔接，与罗甸县生态保护红线优化成果进行套合，大小井风景名胜区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面积 33.61km²。本次规划范围内道路交通设施、游览服务设施、基础工程设施、居民点等建设内容与生态保护红线协调，能有效保证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或依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条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可以开展的活动主要包括：生态保护修复、原住民生产生活设施、自然观光、科研、教育、生态旅游、**脱贫攻坚**、国防、重大战略资源勘查、不损害主体功能的基础设施建设等。

（二）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

本次规划罗甸大小井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分区，分别从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方面提出相应环境质量要求。其中，一级保护区的水

环境标准应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Ⅱ类标准，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一类区标准，噪声控制应优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一类区标准；二级保护区的水环境应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Ⅲ类标准，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规定的一类区标准，噪声控制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一类区标准；三级保护区的水环境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Ⅲ类标准，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规定的一类区标准，噪声控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二类区标准。另外，规划还要求污水处理标准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因此，规划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三）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

风景名胜区规划是以保护资源永续利用为前提的规划，保育景源本体及其环境质量是风景名胜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资源利用上线”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安全为目的，以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为基本原则，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功能为目标，要求保障自然资源资产“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这与风景名胜区的资源保护属性契合。因此，罗甸大小井风景名胜区规划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三线”的应用出口，其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建立分要素生态环境准

入清单，突出环境准入的约束和引导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根据风景名胜区分级保护要求，建立各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表 6-1 风景名胜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分区 | 禁止准入的行业、工艺、产品及开发活动清单 |
|--------|---|
| 一级保护区 | 1、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2、禁止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开发房地产项目； 3、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4、禁止建设索道、餐厅、银行、医院、邮电所、垃圾站等设施； 5、禁止开展伐木、采药、挖根、开山采石、黏土开采、采煤洗选、采矿挖沙、放牧、赢利性捶拓、抽取地下水、钻探等开发活动； 6、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 二级保护区 | 1、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2、禁止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开发房地产项目； 3、禁止建设大型宾馆、银行、医院、垃圾站等设施； 4、禁止开展开山采石、采矿挖沙、黏土开采、采煤洗选、赢利性捶拓等开发活动； 5、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 三级保护区 | 1、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2、禁止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开发房地产项目； 3、禁止建设医院设施； 4、禁止开展开山采石、采矿挖沙、黏土开采、采煤洗选、赢利性捶拓等开发活动； |
| 文物保护单位 | 1、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环境的活动。 |
| 生态保护红线 | 1、原则上禁止一切与保护无关的项目 |

第二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相关建设项目应当履行环评手续。罗甸大小井风景名胜区在规划按照要求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克服和减缓相应的环境制约因素后，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和发展从环保角度总体可行。

第七章 相关规划协调

第二十六条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一）与“三条控制线”的协调

1、与生态保护红线协调

依据罗甸县提供最新生态红线划定成果,罗甸大小井风景名胜区中共有 32.61 平方千米被纳入生态红线管控范围。经核对,风景区内集中建设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不涉及占用罗甸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对于风景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游赏必要配套的交通、服务等设施项目,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满足风景区规划外,需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允许的 8 类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之一,严格按照《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执行,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按照风景名胜区现行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2、与永久基本农田协调

本次规划与罗甸县内永久基本农田交叉重叠 4.88 平方千米,经过规划与土地利用数据核对,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补划区域均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其他与永久基本农田交叉重叠部分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实施保护。

3、与城市开发边界协调

本次规划与罗甸县县域内最新城镇开发边界进行了核对,罗甸大小井风景名胜区与县域内城镇开发边界不存在交叉重叠情况。

（二）与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落实《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做好与罗甸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协调，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进行用地分类。严格保护基本农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明确近、远期建设用地的发​​展时序。风景区内用地分类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吻合，景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游赏用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

表 7-1 风景名胜区国土空间规划用地规划表

（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分类）

| 序号 |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 现状用地面积 (km ²) | 占比 (%) | 规划用地面积 (km ²) | 占比 (%) |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用地分类》 |
|----|----------------|---------------------------|---------|---------------------------|---------|-------------------|
| 1 | 耕地 | 1.97 | 4.41% | 1.97 | 4.42% | 包括耕地、风景游赏用地 |
| 2 | 园地 | 0.00007 | 0.00% | 0.00007 | 0.0002% | 包括园地、风景游赏用地 |
| 3 | 林地 | 41.99 | 94.26% | 41.33 | 92.81% | 包括林地、风景游赏用地 |
| 4 | 草地 | 0.04 | 0.08% | 0.04 | 0.08% | 包括草地、风景游赏用地 |
| 5 | 陆地水域 | 0.11 | 0.25% | 0.11 | 0.25% | 包括水域、风景游赏用地 |
| 6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0.01 | 0.02% | 0.25 | 0.56% | 包括游览设施用地 |
| 7 | 居住用地 | 0.22 | 0.49% | 0.25 | 0.56% | 包括居民社会用地 |
| 8 | 公用设施用地 | 0.00154 | 0.00% | 0.0007 | 0.002% | 包括居民社会用地 |
| 9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0.00337 | 0.01% | 0.00 | 0.00% | —— |
| 10 | 交通运输用地 | 0.17 | 0.37% | 0.56 | 1.26% | 包括交通与工程用地 |
| 11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0.00281 | 0.01% | 0.0005 | 0.001% | 包括交通与工程用地 |
| 12 | 工矿用地 | 0.01 | 0.01% | 0.00 | 0.00% | 包括交通与工程用地 |
| 13 | 其他土地 | 0.04 | 0.09% | 0.04 | 0.09% | 包括滞留用地 |
| | 总计 | 44.55 | 100.00% | 44.55 | 100.00% | |

（三）与城乡规划协调

落实《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与城镇规划在实施环节过程中的协调与管理。风景区范围不涉及与现行城乡规划的罗甸县中心城区。

沫阳镇镇区应严格控制在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发展建设，不得突破边界，在镇区用地布局上，对于紧邻风景名胜区的城镇用地，应优化其用地布局，强化设施配套，对影响风景名胜区内景观、生态和环境的用地功能应进行调整。

第二十七条 与其他自然保护地协调

（一）罗甸大小井风景名胜区与蒙江坝王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存在交叉重叠面积 0.11 平方千米，交叉重叠区域按风景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两套保护规则共同保护管理。

（二）罗甸大小井风景名胜区与罗甸县翠摊省级森林公园范围重叠面积为 12.12 平方公里，风景管理处需与罗甸县翠摊省级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进行协调，交叉重叠区域除满足风景名胜区管控要求外，还应满足罗甸县翠摊省级森林公园管控要求。

第二十八条 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一）与水资源保护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贵州省水功能区划》、水源保护区的实施协调，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

（二）与林地保护利用协调

落实《森林法》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位于一级

保护区内的人工商品林需逐步退出风景区，位于二级、三级保护区的人工商品林，原则上有条件区域，在满足风景名胜区风貌的情况下有序的进行生产，风景名胜区内的其他林地满足林地的保护规定外，还需满足风景名胜区的相关规范规划要求。

（三）与矿产普查区协调

目前与矿业权交叉重叠区域 0.17 平方公里，矿权销号退让后，风景区范围与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不再涉及交叉重叠。

（四）与文物保护单位协调

落实《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五）与旅游管理协调

落实《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设施布局、资源展示与风景区资源作充分协调。

（六）与大射电宁静区保护协调

落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电磁波宁静区环境保护条例》和《贵州省 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电磁波宁静区保护办法》相关规定，确保射电望远镜运行环境安全的保护内容。

第八章 近期规划实施

第二十九条 近期实施重点

（一）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范围界线和核心景区范围界线进行勘界立碑，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力度，健全管理机构。

（二）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大小井景区、五行天坑景区、打岱河景区等重点游览区的详细规划。

（三）改善各个景区之间的交通联系，设置旅游交通专线，合理疏导游客。通过开辟风景名胜区游览主游道，贯穿主要景点，初步形成以观光、运动、探险体验为主的游赏项目框架。

（四）加快完善风景区游赏设施建设，包括大小井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五行天坑开发建设。

（五）加强风景名胜区内监管信息系统、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等的建设，全面推进数字化景区的建设。

表 8-1 大小井景区建设项目及投资概算一览表

| 景区及序号 | 项目内容 | | 规模数量 | 估算金额（万元） | |
|-------|------|------|---|----------|------|
| 大小井景区 | 1 | 景源保护 | 大井出水口、碧影潭、中厂洞天坑、芭蕉洞天坑、月亮洞天坑、响水洞天坑、三江合一、大洞天坑、大井峰丛、天得洞天坑、董当河竹群、马鞍洞石林、独秀峰、三江屯堡、将军墓、大井布依寨、穿山洞、金刚柱、总州安山摩崖、狮子洞天坑、鸳鸯树等 | —— | 1200 |
| | 2 | 景区入口 | 风景名胜区入口标志 | 2处 | 80 |
| | 3 | 环境整治 | 景区内村寨环境风貌整治 | —— | 1000 |
| | 4 | 道路交通 | 大湾一大井一碧影潭停车场 | 1.7 | 9 |
| | | | 碧影潭停车场—狮子洞天坑—穿山洞服务点—板寒—董向 | 7.4km | 74 |
| | | | 小坡团—狮子洞天坑（大小井景区西次入口联络线） | 1.0km | 10 |
| | | | 小坡团—高峰村—红星村—接G552 | 7.9km | 79 |
| | | | 大井村—大井出水口—月亮洞天坑—板寒 | 1.9km | 19 |
| | | | 大小井连心桥 | 0.082km | 5 |

| 景区及 序号 | 项目内容 | | 规模 数量 | 估算金 额（万 元） | | |
|-----------|-------------|--|----------|------------------|-----|-----|
| | | 大井村-董当 | 2.4km | 24 | | |
| | | 大井村内部游览道路 | 0.6km | 6 | | |
| | | 大井村-大洞天坑-天得洞天坑-大井出水口 | 7.7km | 77 | | |
| | | 大小井出水口周边环水面、穿天坑游线（大井出水口-独秀峰-三江屯堡-锦绣田园-碧影潭-响水洞-中厂洞服务部-月亮洞-大洞） | 5.6km | 28 | | |
| | | 中厂洞天坑、芭蕉洞天坑环山步道 | 3.4km | 17 | | |
| | | 穿山洞景点环山步道（观光车道东侧，芭蕉洞天坑西侧） | 2.4km | 24 | | |
| | | 马鞍洞石林景点环山步道（观光车道西侧，马鞍洞石林周边） | 3.8km | 38 | | |
| | | 大湾停车场 | —— | 495 | | |
| | | 大井停车场 | 0.31公顷 | 93 | | |
| | | 小井停车场 | 0.20公顷 | 60 | | |
| | | 穿山洞停车场 | 0.12公顷 | 36 | | |
| | | 索道：大井村-大洞天坑-大井峰丛，穿山洞-冗雅峰丛 | 3.9km | 3900 | | |
| | | 5 | 环境卫生 | 大井村、小井、大湾垃圾收集点 | 3处 | 120 |
| | | | | 果皮箱 | 60个 | 6 |
| 环保式公共厕所 | 3处 | | | 90 | | |
| 6 | 给水排水 | 大井服务村、大湾服务村、小井服务村供水管网 | —— | 150 | | |
| | | 大井服务村、大湾服务村、小井服务村污水处理设施 | 3处 | 150 | | |
| 7 | 电力电信 | 大井服务村、小井服务村和大湾服务村配套建设供电 | 3处 | 150 | | |
| 8 | 旅游服务设施 | 大湾旅游服务村、大井旅游服务村、小井旅游服务村配套建设包括：游客服务中心、度假中心、布依农耕文化园、三江屯堡民族演艺园、凉风洞露营基地、溶洞配套设施、天籁乡音民俗体验馆、旅游商品集市、野外生存训练营、天坑主体酒店、东方洞穴地质展览馆、户外徒步配套设施；穿山洞旅游服务点配套建设 | —— | 8000 | | |
| 9 | 标示标牌 | 完善景区标识系统 | 1套 | 50 | | |
| | | 完成景区范围立桩定界工作 | —— | 100 | | |
| 10 | 生态保护 | 景区内水体与山体的环境保护、景区内坝王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 —— | 200 | | |
| 11 | 森林抚育 | 景区内的植被抚育、绿化 | —— | 100 | | |
| | 智慧旅游系统 | 景区通讯网络、广播、门禁验票、解说系统等设施 | —— | 500 | | |
| 12 |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提升 | 履行风景名胜区建设审批程序，允许在三级保护区内按照“地平整、路相通、旱能灌、涝能排、宜机化”的建设标准，提升建设景区内耕地质量，主要包括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及其他农田质量提升工程 | —— | 50 | | |
| | 小计 | | | 16940 | | |

表 8-2 五行天坑景区建设项目及投资概算一览表

| 景区及序号 | | 项目内容 | | 规模 | 估算金额 (万元) | |
|--------------|-------------|---|--|-----|--------------|------|
| | | | | 数量 | | |
| 五行天坑景区 | 1 | 景源保护 | 五行天坑、耐青天坑、董向落水洞、董夫岩天坑、白龙天坑 | —— | 300 | |
| | 2 | 景区入口 | 风景名胜区入口标志 | 2 处 | 80 | |
| | 3 | 环境整治 | 景区内村寨环境整治 | —— | 1000 | |
| | 4 | 道路交通 | 董向—白龙村—梨毛坪—董架 | | 7.5km | 75 |
| | | | 梨毛坪—大射电天眼景点（大小井风景名胜区与大射电天眼景点联络线） | | 2.9km | 29 |
| | | | 耐青天坑、董向落水洞游览线路（白龙—耐青天坑—望夫岩天坑—白马—董向—上坝） | | 10.2km | 102 |
| | | | 梨毛坪五行天坑游览线路 | | 9km | 90 |
| | | | 服务中心停车场 | | 1.05 公顷 | 1020 |
| | | | 梨毛坪停车场 | | 0.26 公顷 | 480 |
| | | | 白龙村停车场 | | 0.11 公顷 | 30 |
| | | | 上坝村停车场 | | 0.12 公顷 | 24 |
| | | | 索道：拉奈—白马—五行天坑 | | 4.4km | 4400 |
| | 5 | 环境卫生 | 梨毛坪垃圾收集点 | | 1 处 | 40 |
| | | | 果皮箱 | | 30 个 | 3 |
| | | | 环保式公共厕所 | | 3 处 | 90 |
| | 6 | 给水排水 | 梨毛坪旅游服务村供水管网、高位水池 | | 1 处 | 50 |
| | | | 梨毛坪旅游服务村污水处理设施 | | 1 处 | 50 |
| | 7 | 电力电信 | 梨毛坪旅游服务村配套建设供电 | | 1 处 | 50 |
| | 8 | 游览服务设施 | 梨毛坪旅游服务村、白龙旅游服务村、董向旅游服务点、上坝旅游服务点配套建设 | | —— | 1000 |
| | 9 | 标示标牌 | 完善景区标识系统 | | 1 套 | 50 |
| 完成景区范围立桩定界工作 | | | —— | 100 | | |
| 10 | 生态保护 | 景区内水体与山体的环境保护 | | —— | 200 | |
| 11 | 森林抚育 | 景区内的植被抚育、绿化 | | —— | 100 | |
| 12 | 安全防灾 | 消防设施 | | —— | 100 | |
| | | 防火隔离带 | | —— | 100 | |
| 13 | 智慧旅游系统 | 景区通讯网络、广播、门禁验票、解说系统等设施 | | —— | 500 | |
| 14 |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提升 | 履行风景名胜区建设审批程序，允许在三级保护区内按照“地平整、路相通、旱能灌、涝能排、宜机化”的建设标准，提升建设景区内耕地质量，主要包括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及其他农田质量提升工程 | | —— | 200 | |
| | | 小计 | | | 10263 | |

表 8-3 打岱河景区建设项目及投资概算一览表

| 景区及序号 | | 项目内容 | | 规模 | 估算金额 |
|-------|-------------|---|--|---------|------|
| | | | | 数量 | (万元) |
| 打岱河景区 | 1 | 景源保护 | 打岱河天坑、瑶人坨天坑、小牛角天坑、冗雅峰丛、打岱河森林、豆芽冲原始次生森林 | —— | 300 |
| | 2 | 景区入口 | 风景名胜区入口标志 | 1 处 | 40 |
| | 3 | 环境整治 | 景区内村寨环境整治 | —— | 1000 |
| | 4 | 道路交通 | 板寒—麻园—冗代 | 6.9km | 69 |
| | | | 冗雅峰丛游线（观光车道南侧，冗雅峰丛周边） | 9.1km | 91 |
| | | | 打岱河森林、天坑步道（观光车道北侧，打岱河森林周边） | 16.4km | 164 |
| | | | 麻元游览步道（麻元村周边，游览麻元悬棺） | 2.3km | 23 |
| | | | 打岱河森林停车场 | 0.15 公顷 | 45 |
| | | | 麻元停车场 | 0.3 公顷 | 90 |
| | | | 索道：冗雅峰丛—瑶人坨 | 2.3km | 2300 |
| | 5 | 环境卫生 | 麻元垃圾收集点 | 1 处 | 40 |
| | | | 果皮箱 | 30 | 3 |
| | | | 环保式公共厕所 | 2 处 | 60 |
| | 6 | 给水排水 | 麻元旅游服务村供水管网、高位水池 | 1 处 | 50 |
| | | | 麻元旅游服务村污水处理设施 | 1 处 | 50 |
| | 7 | 电力电信 | 麻元旅游服务村配套建设供电 | 1 处 | 50 |
| | 8 | 游览服务设施 | 麻元旅游服务村、瑶人坨旅游服务点、坡刹旅游服务点配套建设 | —— | 500 |
| | 9 | 标示标牌 | 完善景区标识系统 | 1 套 | 50 |
| | | | 完成景区范围立桩定界工作 | —— | 100 |
| | 10 | 生态保护 | 景区内水体与山体的环境保护 | —— | 200 |
| | 11 | 森林抚育 | 景区内的植被抚育、绿化 | —— | 100 |
| 12 | 安全防灾 | 消防设施 | —— | 100 | |
| | | 防火隔离带 | —— | 100 | |
| 13 | 智慧旅游系统 | 景区通讯网络、广播、门禁验票、解说系统等设施 | —— | 500 | |
| 14 |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提升 | 履行风景名胜区建设审批程序，允许在三级保护区内按照“地平整、路相通、旱能灌、涝能排、宜机化”的建设标准，提升建设景区内耕地质量，主要包括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及其他农田质量提升工程 | —— | 150 | |
| | | 小计 | | | 6175 |

附表

表 1-1 风景资源类型一览表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风景资源名称 | 数量 | |
|------|------|--------|---|--|---|
| 自然景源 | 地景 | 天坑洞府 | 芭蕉洞天坑、响水洞天坑、五行天坑群、月亮洞天坑、中厂洞天坑、穿山洞、狮子洞天坑、天得洞天坑、大洞天坑、董向落水洞、白龙天坑 | 11 | |
| | | | 峰丛洼地 | 打岱河天坑、小牛角天坑、瑶人坨天坑、望夫岩天坑、耐青天坑、大井峰丛、冗雅峰丛 | 7 |
| | | 石林石景 | 马鞍洞石林 | 1 | |
| | | 奇峰 | 独秀峰 | 1 | |
| | 水景 | 溪流潭池 | 碧影潭、大井出水口、三江合一 | 3 | |
| | 园景 | 田园风光 | 锦绣田园 | 1 | |
| | 生景 | 植物生态类群 | 董当河竹群 | 1 | |
| | | | 森林 | 打岱河森林、豆芽冲原始次森林、鸳鸯树 | 3 |
| | 人文景源 | 胜迹 | 遗址遗迹 | 三江屯堡、麻元悬棺、金刚柱 | 3 |
| | | | 古墓葬 | 将军墓 | 1 |
| 摩崖题刻 | | | 总州安山摩崖 | 1 | |
| 建筑 | | 特色村寨 | 大井布依寨 | 1 | |

表 1-2 风景名胜区景源等级一览表

| 景源类型 | | 景源级别 | | | | 小计 |
|------|----|-------------------|-------------------------------------|---|-------|----|
| 大类 | 中类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
| 自然景源 | 地景 | 芭蕉洞天坑、中厂洞天坑、打岱河天坑 | 响水洞天坑、月亮洞天坑、五行天坑（冗梨天坑群）、小牛角天坑、瑶人坨天坑 | 大井峰丛、独秀峰、穿山洞、天得洞天坑、望夫岩天坑、马鞍洞石林、冗雅峰丛、耐青天坑、大洞天坑、董向落水洞、白龙天 | 狮子洞天坑 | 20 |

| | | | | | | |
|------|----|-----------|------|-------------|----------------------|----|
| | | | | 坑 | | |
| | 水景 | 碧影潭、大井出水口 | 三江合一 | | | 3 |
| | 生景 | | | 打岱河森林、董当河竹群 | 豆芽冲原始次森林、鸳鸯树 | 4 |
| 人文景源 | 园景 | | | 锦绣田园 | | 1 |
| | 胜迹 | | | 麻元悬棺、三江屯堡 | 金刚柱、将军墓、总州安山摩崖（大青石壁） | 5 |
| | 建筑 | | | 大井布依寨 | | 1 |
| 合计 | | 5 | 6 | 17 | 6 | 34 |

表 3-1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计算表

| 景区/景点 | 计算区域 | | 计算方法 | 计算规模 | 计算指标 | 一次性游客容量 | 日周转率 | 日游客容量 | 日极限容量 |
|--------|-------|-----|------|-------|------------|---------|------|--------------|--------------|
| 大小井景区 | 水上游线 | | 线路法 | 2.6 | 10米/艘、4人/艘 | 1560 | 1.5 | 7668 | 9436 |
| | 陆上游线 | 车行道 | 线路法 | 30.68 | 10米/人 | 6108 | 1 | | |
| | | 步行道 | | 15.2 | 5米/人 | | | | |
| 五行天坑景区 | 可游赏区域 | | 面积法 | 5.54 | 5000平方米/人 | 1108 | 2 | 2216 | 5540 |
| 打岱河景区 | 可游赏区域 | | 面积法 | 5.17 | 6000平方米/人 | 861 | 3 | 2583 | 5170 |
| 小计 | | | | | | | | 12467 | 20146 |

表 7-1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

| 环境要素 | 环境目标 | 评价指标 |
|------------|---|-------------------------------------|
| 水环境 | 保持水环境的自然程度，维护与改善地表水水质及水体环境。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Ⅱ、Ⅲ类标准。 | 地表水水质达标率，污水处理后排放水质达标率 |
| 声环境 | 保持自然声环境，控制人为噪声污染源。噪声级优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Ⅱ类环境噪声标准值，位于城镇或过境交通附近的区域，可按照Ⅱ类环境噪声标准值进行控制。 | 车流量变化，游客规模 |
| 大气环境 | 保持自然大气环境，控制空气污染。环境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一类区标准。 | 机动车尾气排放，清洁能源利用率，垃圾焚烧控制 |
| 固体废物 | 减少固体废弃物，水土保持，改善土壤环境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率 |
|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 保护风景名胜区特有的生态系统 | 植被覆盖率，动植物种类、数量及比例，保护措施 |
| 景点景物 | 保护景点景物自身资源价值及周边景观环境 | 人工设施可见程度，人工设施与景观相容性，景观视觉廊道通畅程度，游人控制 |
| 社会经济 | 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协调周边社区受益 | 旅游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完善程度，旅游服务设施数量及分布合理性 |